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930306801 號裁處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,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地下○○樓(下稱系爭地址)疑似違法經營旅館業務,檢舉人並提供其於○○○網站(下稱系爭網站)預訂入住之訂房資料、○○○收據及入住現場房間照片等。訂房資料登載系爭地址、入住費用、房東為「○○」及其電話號碼為「 xxxxx」等內容;入住現場照片顯示房間內部設施(包含家具、廚具、衛浴設備、寢具等)。原處分機關並查得系爭網站刊載「..... 溫馨寬敞的公寓套房......房東:○○ 2位.1間臥室.2張床 1.5間衛浴 \$1,868/晚.....」等住宿資訊與多筆旅客評論。
- 二、嗣原處分機關依系爭地址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所載,查得系爭地址建物所有權人為案外人○○○(下稱○君)。原處分機關以民國(下同)109年6月24日北市觀產字第1093002277號函通知○君陳述意見,經○君書面回復在案。原處分機關另向電信業者查詢電話號碼「 xxxxx 」之用戶名稱等資料,經○○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○○電信)查復持機人為訴願人。原處分機關乃分別以109年7月6日北市觀產字第10930029271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,均經訴願人書面回復在案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,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務,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,又違規營業房間數1間,乃依同條例第55條第5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(下稱裁罰標準)第6條附表二項次1規定,以109年10月27日北市觀產字第10930306801號裁處書(下稱原處分),處訴願人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罰鍰,並勒令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。原處分於109年10月29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

109年11月4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,11月11日補充訴願理由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發展觀光條例第2條第8款規定:「本條例所用名詞,定義如下:....八、旅館業:指觀光旅館業以外,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、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。」第3條規定:「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:在中央為交通部;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24條第1項規定:「經營旅館業者,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,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,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,始得營業。」第55條第5項規定:「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,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,並勒令歇業。」第66條第2項規定:「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之設立、發照、經營設備設施、經營管理、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67條規定:「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:「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:「本規則所稱旅館業,指觀光旅館業以外,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、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。」第 3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:「旅館業之主管機關:在中央為交通部;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。」「旅館業之設立、發照、經營設備設施、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,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,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之。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:「經營旅館業,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,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,領取登記證後,始得營業。」

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:「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:「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,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。」第 6 條規定:「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,由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。」

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 準表修正規定(節錄)

項次	
裁罰事項	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

裁罰機關	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
裁罰依據	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五十五條第五項
處罰範圍	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,並勒令歇業。
裁罰基準	房間數五間以下
	處新臺幣十萬元,並勒令歇業。

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,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: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,以該局名義執行之:(一)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、第 25 條、第 37 條、第 41 條、第 42 條、第 51 條至第 55 條、第 61 條及第 69 條。(二)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。(三)旅館業管理規則。(四)民宿管理辦法。(五)旅行業管理規則。」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限,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,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.....。」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:訴願人僅係分享公寓套房供親戚朋友住宿,與提供從事觀光活動之旅客短期住宿服務之旅館業完全不同。訴願人109 年 6 月並無親戚朋友至系爭地址住宿,請提供檢舉人 109 年 7、8 月信用卡帳單,以證明其有入住並使用信用卡扣款之事實。原處分機關僅憑檢舉資料,即認訴願人經營旅館業,有失公正。請撤銷原處分

- 三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系爭地址疑似違法經營旅館業務,檢舉人並提供其於系爭網站預訂入住之訂房資料、○○收據及入住現場房間照片等資料。訂房資料登載系爭地址、房東為「○○」及其電話號碼為「 xxxxx」等;經原處分機關函請○○電信查復前開訂房資料所載行動電話號碼之持機人為訴願人;有系爭網站訂房資料、住宿現場照片、系爭地址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及○○電信查復書面等影本附卷可稽,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僅係分享公寓套房供親戚朋友住宿,與提供從事觀光 活動之旅客短期住宿服務之旅館業完全不同;訴願人109年6月並無親 戚朋友至系爭地址住宿;原處分機關僅憑檢舉資料,即認訴願人經營 旅館業,有失公正云云。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,以各種方式 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、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 之營利事業;經營旅館業者,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,並應向

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,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,始得營業;為發 展觀光條例第2條第8款及第24條第1項所明定。查本件訴願人以其名 「○○」,於可供不特定人查詢與預訂住宿之系爭網站刊登住宿房型 及每晚價格等住宿資訊,並有檢舉人提供其預定入住,載有入住及退 房日期、費用及房東為「○○」等之訂房資料、○○○收據及至系爭 地址之住宿現場照片等。復經○○電信查復前開訂房資料所載行動電 話號碼之持機人為訴願人,訴願人亦不爭執該行動電話號碼為其所使 用。又依卷附户籍資料影本所示及訴願人109年7月15日陳述意見函影 本記載:「.....主旨:函覆貴局有關本人租用行動電話使用情形之 說明......說明:.....三、因朋友介紹使用○○○住宿共享...... 太太閒置之公寓由我居住,當有親朋好友遠道而來,我就將居所分享 給他們使用收到 貴局來函,才知有觸犯法律之嫌,本人已立 即終止〇〇〇住宿共享並已退出〇〇〇 App.....。」訴願人業自承 系爭地址建物為其配偶(即系爭地址建物所有權人○君)供其居住, 是訴願人為系爭地址之實際使用管理人,其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 用標識,於系爭地址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並收取費用 之經營旅館業務行為,洵堪認定。雖訴願人主張其僅係共享住宿行為 ,與經營旅館業完全不同;惟訴願人之違規行為,業如前述,並有卷 附事證可憑。訴願主張,不足採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 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,且違規營業房間數為1間,依同條例 第 55 條第 5 項及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二項次 1 規定,處訴願人法定最低 額 10 萬元罰鍰,並勒令其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,並無不合, 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范秀羽委員邱駿彥委員郭介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)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